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873號

聲 請 人 華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泳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俞瑾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請提出相對人吳俞瑾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請陳報提示日為何?(因聲請狀未敘明提示意旨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